

有關貴部函詢「綠色海島·自由台灣：綠色浪潮大麻嘉年華」募資活動是否妥適、是否具公共利益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5.15. 法律字第112035050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綠色海島·自由台灣：綠色浪潮大麻嘉年華」募資活動是否妥適、是否具公共利益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4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20012158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律上所稱之公益，係指各個成員之事實上利益，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理想整合狀態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2015年2月，增訂13版，第68頁參照）。公益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不僅利益內容不確定，受益對象的多寡亦無絕對標準，而在不同事項，可有不同實質的公益內容，故在不同的法律內，其公益內容亦不盡相同，必須藉個案中之具體事實適用其上時，始能實現其內容（陳新民，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（上），80年1月，再版，第134頁、第160頁－第161頁參照）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查大麻目前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二第24項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112年1月11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，院長指示大麻及新興毒品，是青少年族群最容易受到引誘而接觸之毒品，請相關部會進行分眾宣導，以達反毒宣導成效。大麻亦是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領6大緝毒系統所執行安居專案之查緝重點。旨揭募資活動有關將大麻從反毒宣導中移除之相關訴求，與前揭行政院會議之院長指示未符，且與政府查緝毒品之反毒政策相悖，認不符公共利益性質。